

全州县龙水镇辛田村委邓家村白云庵万穗优质
稻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全州县龙水镇辛田村委邓家村白云庵万穗优质稻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零肆拾玖元贰角肆分 (¥756049.2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旷新建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国武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广西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利平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全州县全州镇湘源大道 26 号文源学府第 2 幢商铺 1 单元 2 层 201 号

电 话: 0773-5581318

传 真: 0773-5581318